

北京博创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7·20”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20日12时31分许,在昌平区崔村镇大辛峰村,北京博创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工人在清理混凝土搅拌机底料坑内积水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田平)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了区监察委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博创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建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政府西崔昌科技有限公司院内18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廖丽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H5XA56;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专业承包等。

2017 年 12 月 8 日, 北京珠穆朗玛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与博创建筑公司(乙方)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混凝土配合比例设计、试验等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方式: 派驻甲方工厂现场服务。履行期限: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合同服务费: 50 万元人民币。

(二) 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混凝土生产试验车间搅拌机底料坑内(7.4*3.2*2.5 米), 事发时底料坑内积水深度为 0.3 米, 抽水池在底料坑西南角(1*0.6*0.35 米)。抽水泵放置于抽水池内, 底料坑与抽水池内均有石子、沙粒等废料。抽水泵内部有两块石子卡住抽水口, 连接抽水泵的电线胶皮有多处破裂、烧灼痕迹。田平触电后倒在抽水池正北 1 米处, 头部向北, 脚向南, 趴在底料坑的积水里, 身上未穿戴绝缘靴与绝缘手套。

(三) 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8 年 7 月 20 日, 实验工田平(死者、男、29 岁、辽宁省人)、史洪海到混凝土生产试验车间准备进行混凝土实验, 因底料坑内积水导致传送带不能正常运行, 田平告知电工在底料坑安放抽水泵。12 时 10 分许, 田平来到底料坑使用抽水泵进行抽水, 随后站在底料坑积水内, 使用铁锹将坑内废料铲到搅拌机传送带上。12 点 30 分许, 废料堆满传送带后, 田平让在斜坡清理废料的史洪海到操作间启动搅拌机, 将废料运出底料坑。12 时 31 分许, 史洪海听到田平叫喊声后, 立即关闭电源去查看田平情况,

发现田平倒在底料坑的积水内，抽水泵冒着蓝烟，空气中有烧焦的气味。

事故发生后，史洪海立刻到操作间关闭总开关，同时电话给技术部的史春亮汇报情况。史春亮到达现场后，随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组织人员将田平抬出底料坑送至医院，途中遇见医护人员后，经确认田平已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田平未穿戴绝缘靴及绝缘手套，站在底料坑积水内检查未关闭电源的抽水泵，其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博创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张英保未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博创建筑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督促田平等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博创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张英保未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规定；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安全监局给予张英保上一年年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2. 博创建筑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未督促田平等人员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博创建筑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博创建筑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执行本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事故调查组